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罚决〔2025〕21号

关于江西中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处 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中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吉州区航盛大厦 A 座 2608 室

一、违法事实

在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当事人代理的新干县民政局乡镇养老机构电梯采购（城上、七琴、潭丘、麦斜、荷浦、溧江、沂江、桃溪）（采购编号 JXZG-2023-072）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制造商研发、检测、实验能力（6 分）”设置“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证书，检测项目 ≥ 60 项，且具有以下功能：电工电子产品防水试验 IPX5, IPX6）试验能力；电子设备用机电元件绝缘电阻试验能力；轿壁机械强度测试试验的能力；橡胶拉伸强度试验的能力；电梯曳引机绳径比试验能力；

轿顶护栏测试试验的能力。以上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6分。”该评分项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无关，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指引》处理处罚标准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并责令整改。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新干县财政局。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干县财政局

2025年11月18日印发
